

後之屆會首次開會之日始，至其繼任委員國選出後之屆會首次會議之前夕終。”

決議該修正案不得追溯適用於委員會中有一定任期之各現任委員國，並決定延長此種委員國之任期，直至彼等繼任之委員國選出後之屆會首次會議時為止；並將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六日理事會決議案一/九第六項修正如下：

“六.理事會請下列各政府依照上列第四項之規定各派代表一人組成該委員會；

.....”

## 二〇〇(八). 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 常年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日決議案  
(文件 E/1203)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所提交關於一九四七年麻醉品統計及該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工作之報告書<sup>1</sup>

## 二〇一(八). 理事會與中央鴉片 常設委員會間之行政辦法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日決議案  
(文件 E/1202)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於日內瓦所簽訂經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以議定書修正之麻醉品公約第六章內關於中央常設委員會之各項規定；該議定書規定將昔日國際聯合會所行使之若干職權及職務移交聯合國。

備悉中央常設委員會所擬載於其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一九四七年麻醉品統計及該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工作報告書附件甲內關於行政辦法之各項提議<sup>2</sup>，

備悉秘書長以本組織最高行政首長之地位，對大會所負關於行政及財務事項之責任，

確認理事會負有保障中央常設委員會獨立執行專門職務之義務；

核准中央常設委員會與秘書長所訂關於該委員會之預算及其現有職員之暫行辦法；

請秘書長

(甲)於實施與該委員會所訂行政辦法時，參酌一九二五年公約第六章內之各項規定；

<sup>1</sup> 見文件 E/OB/4。

<sup>2</sup> 同上。

(乙)於籌劃舉行該委員會之會議時，考慮該委員會依照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及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之公約，須於某日期前履行某種職責；

(丙)籌劃辦法以便向該委員會保證為其工作宣傳；

請理事會各委員會並促請各專門機關承認中央常設委員會有權遣派與會人或觀察員參加與該委員會有關係之會議；

建議秘書長由渠會同中央設委員會擬定非聯合國會員國之一九二五年公約簽約國公允分擔中央常設委員會經費之計劃，並將是項計劃提出於大會第四屆會。

## 二〇二(八). 調查咀嚼古加葉結果 委員會委員之委任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日決議案  
(文件 E/1204)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請麻醉品委員會於第四屆會期內遴選麻醉品國際管理及統制問題專家二人為一組，並與世界衛生組織磋商後自該組織所已提出候選人之名單中遴選醫藥專家二人為一組，由彼等充任調查咀嚼古加葉結果委員會之委員。

## 二〇三(八). 會員國內學校講授 聯合國宗旨、原則、 組織及工作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一日決議案  
(文件 E/1155/Rev.1)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所提交關於執行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一三七(二)及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七〇(七)所採措施之第二臨時報告書<sup>3</sup>。

實感籌劃在會員國內講授聯合國情形及順利推進此種工作一事須由秘書長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對會員國教育當局給與專家意見及協助，

建議各會員國向秘書長提交關於執行上述決議案進展情形之常年報告書；

促請秘書長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繼續保持密切合作，協力促進以聯合國為題材之教育；

<sup>3</sup> 見文件 E/1100。